

國立臺南大學新進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

新進教師在教學制度、教學意見以任職本校資料為限，教學成果可依職級採計職前任職他校之資料，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教學成績達 70 分(含)為通過。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教學制度 40%	1. 教師有提供教學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	每學期 4 分			
	2. 使用網路教學平台，將所授之科目講義或討論上傳。	每學期 4 分			
	3. 在學校規定時間，上傳期末成績。	每學期 4 分			
	4. 教師上網提供學生預警或具體提出紀錄者。	每學期 4 分			
	5. 教學時數合乎學校最低時數之規定(未含進修部課程)	每學期 4 分			
	6. 教師未能提供教學計畫表/教學大綱	每學期扣 10 分			
	7. 教師學期末成績未能準時上網繳交	每學期扣 10 分			
	8. 無法到課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事宜。	每學期扣 10 分			
	9. 未依規定辦理校外兼課事宜。	每學期扣 10 分			
	教學制度分項 小計				
教學意見 30%	1. 以評鑑周期內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總平均分數*6。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未達 3.5 分(不含)，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者，該科教學意見分數以 3.5 分計算。	總平均分數*6			
	2.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未達 3.5 分(不含)，亦未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	每學期扣 10 分			
	3. 學生反應教師教學行為不當，且經校級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 10 分			
教學意見分項 小計					
教學成果 30%	1. 教學成果獲教育部、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或本校獎勵	每次 10 分			
	2. 全英文授課，且該科教學意見分數達 4.0(含)以上者。	每學期 3 分			
	3. 教科書編著(有立案之出版社【書局】及 ISBN 碼)	每本 10 分			
	4.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報告、方案等教學活動。	每篇 2 分			
	5. 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等教學活動。	每篇 3 分			
	6. 指導研究生博士論文等教學活動。	每篇 4 分			
	7. 提供上課講義，如簡報等(最高上限 10 分)	每學期每科 1 分			
	8. 個人或組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	每件 10 分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者	每件 10 分			
	10.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參加專業社群(最高上限 10 分)	每次 1 分			
	11. 助理教授職級之新進教師需參加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與人事室所舉辦的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20 小時以上。 其它職級之新進教師參加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與人事室所舉辦的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10 小時以上者，此項次加 10 分。	<p>【助理教授職級之新進教師】</p>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未達到，教學成果項次不予計分 達到者，教學成果項次加 10 分 <p>【非助理教授職級之新進教師】</p>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10 分)			
教學成果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總分			
受評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		新進教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 7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新進教師審核結果欄位說明：新進教師是指依據 99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新聘教師於滿一年後，開始接受教學評鑑之教師。